

# 清华简九《治政之道》简序调整一则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2/02/865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19年12月2日

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 玖》中的《治政之道》篇，与清华简八《治邦之道》为一篇的上下两部分，《治政之道》整理者在注一六一中言：“第八辑《治邦之道》简一四前后不能连贯，无处安置，注释疑为衍简，实则该简与《治政之道》简四三相连，其文意吻合无间，乃同篇简文因字体风格与竹简形制不同而误分为二。相关编联与释读详参贾连翔：《从〈治邦之道〉〈治政之道〉看战国竹书「同篇异制」现象》（待刊）。”<sup>1</sup>而笔者在《清华简八〈治邦之道〉解析》中已指出：“简一四只有 43 个字，相对于其它各简的 45 至 50 字明显要少，故整理者所说‘衍简’确有可能，不过考虑到字数并不是决定性因素，‘进退不勛，至力不免’连读，句式也很整饬，且简一六后也存在划痕与简文不一致的现象，则简一四似也可置于简一之前，以下宽式释文即以此顺序给出。”<sup>2</sup>现在《治政之道》整理者所说及所附“《治政之道 治邦之道》全篇释文”印证了笔者之前所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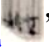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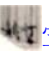
在通读了《治政之道》全篇后，笔者认为，目前《治政之道》篇


---

<sup>1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 145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11 月。

<sup>2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05/10/735/>，2019 年 5 月 10 日。

的简序实为仍有可商之处。在整理者排序中，简二一分上下两段，中部全部残缺，对照简背划痕来看，整理者将简二一上段排在简二〇之后，显然是因为划痕似可大致吻合，但《治政之道》篇按简背划痕至少分为三组，简二一上段的划痕其实是可能属于其中任一组的。

整理者原读简二一上段为“以阅民务，故地”，网友罗小虎指出：“简 21：‘乃以斂（阅）民务。’整理报告：‘斂，读为阅，检阅。’按：《说文》：斂，强取也。段玉裁注：此是争斂正字，后以夺为斂。此字似可读如本字，也就是后来的夺字。夺民务，与夺民时近似。”<sup>3</sup> 所说当是。网友麒麟儿继之指出：“简 21 的字，整理者未释。按：从残余笔划来看，这个字应该是‘材’。‘材’字楚简常见……传世文献中‘材’、‘财’每互作，如《礼记·礼器》：‘礼也者，合于天 时，设于地财，顺于鬼神，合于人心，理万物者也。’”<sup>4</sup>所说也当是。这样，此段内容就明显不能与简二〇衔接，而当另作安排。

整理者释文中，简三四为“人不度，其废人必或不度，起事必或不时，妨民之务，大宫室，高台燧，深池广阔，造树关守、陂塘，土功无既”，全简 40 字。简三五为“种不登，府库仓，是以不实，车马不完，兵甲不修，其民乃寡以不正。其德浅于百姓”，简三五上段残，整字存 31 字。整理者于注一二五言：“简上部残缺十字左右，「种」

---

<sup>3</sup>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6&pid=28364>，2019 年 11 月 22 日。

<sup>4</sup> 简帛论坛：

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26&pid=28374>，2019 年 11 月 22 日。

字据残存笔画补出，……此处读为「五种不登」。五种，即五谷。”<sup>5</sup>简三六为 42 字，是可推知简三五缺失约为 8~10 字，而简二一上段存七字，“以夺民务”与“妨民之务”正相呼应，简背划痕也可排在简三四与简三六之间，故可推测简二一上段当下接简三五，按四字句式，两段之间可补入“尽，五”二字，简序调整为：简三四+简二一上+简三五，三支简内容连读为“人不度，其废人必或不度，起事必或不时，妨民之务，大宫室，高台燧，深池广阔，造树关守、陂塘，土功无既，以夺民务，故地材〔尽，五〕种不登，府库仓<sub>家</sub>，是以不实，车马不完，兵甲不修，其民乃寡以不正。其德浅于百姓。”

---

<sup>5</sup>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（玖）》第 14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11 月。